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费信息公示

1	收费项目	文化事业建设费
2	收费标准	按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征。 广告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费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3	收费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赞皇县税务局
4	计费单位	元
5	收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
6	收费范围	石家庄市赞皇县内提供的广告服务、娱乐服务。
7	收费对象	在石家庄市赞皇县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在石家庄市赞皇县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石家庄市赞皇县内提供广告服务，在石家庄市赞皇县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8	征收方式	（1）费源登记：凡应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人、扣缴人），须按以下规定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事项。（2）申报方式：缴费人可以选择网上申报或上门申报的方式。
9	减免规定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三条） 3.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河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40号）第一条）
10	监督举报电话	0311-84221314